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8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22日

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的若干措施》（青办字〔2023〕31号），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建立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协调解决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全市反垄断执法与维护公平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职责。

（二）研究并推进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各县区、各部门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及时总结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组织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调研、宣传倡导公平竞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政策规定宣

传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提升公平竞争社会共识。

（四）加强反垄断行政、司法保护，组织开展对反垄断与公平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纠纷案件，探索创新公平竞争规范化法治化举措，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及公平竞争的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人行海东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东监管分局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